

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八五七(三十二).聖馬利諾共和國參加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公路交通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聖馬利諾共和國政府一九六一年八月九日關於該國希望加入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署之公路交通公約之來文，¹

決議准許聖馬利諾共和國加入該公約。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八三次全體會議。

八五八(三十二).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關於國際發展協會之附件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九(六)核准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鑒於該公約第三十五節規定聯合國秘書長應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推薦之附件草案遞送該公約內未曾列名之任何專門機關，

鑒於國際發展協會業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與本組織建立關係，

茲向國際發展協會推薦下開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附件草案，並請秘書長將該附件草案遞送該協會。

附件十四

國際發展協會

本公約(包括本附件在內)適用於國際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一. 第四節應以下開規定代之：

“對協會起訴僅能於協會設有辦事處，或派有代理人接受傳票，或曾發行或擔保證券之所在會員國領土內之主管法院為之。但會員國不得對協會起訴；代表會員國或因會員國關係而有權提

出要求之個人亦不得對協會起訴。協會之財產及資產，不論其位置何處及執管者何人，在對協會之終局判決書送達前，不受押收、扣押或執行。”

二. 標準條款第三十二節僅於協會依據本公約所得而非協會依其約章條款或於其他情形下可以享受之特權與豁免在解釋或適用上發生爭執時適用。

三. 本公約(包括本附件在內)之規定不變更或修正或需要變更或修正協會約章條款，亦不減損或限制協會約章條款或協會任何會員國或任何此種會員國之政治分區之任何法令、法律或條例或其他辦法所授與協會或其任何會員國、董事、執行幹事、代理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任何權利、豁免、特權、免稅或免役。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八三次全體會議。

八五九(三十二).蒙古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蒙古人民共和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申請書，²請求加入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並列入該委員會之地域範圍，

茲將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之任務規定³修正如下：

(a) 於該任務規定中敘述亞洲遠東各領土之第二段內，在“寮國”後增列“蒙古”兩字；

(b) 於該任務規定中載有該委員會委員國名單之第三段內，在“寮國”後增列“蒙古人民共和國”等字。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八三次全體會議。

八六〇(三十二).邀請瑞士列席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瑞士列席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將促進該委員會之宗旨，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E/3558，附件。

²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E/3560。

³ 參閱 E/CN.11/539。

鑒於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五B(十七)、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五八一(二十)、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六一六(二十二)及六一七(二十二)與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六三二(二十二)所示理事會對類似情形所採取之態度，

請秘書長授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按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九段中就非該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所規定之類似辦法，邀請瑞士列席該委員會屆會。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八三次全體會議。

八六一(三十二).邀請瑞士列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屆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瑞士之列席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將促進該委員會之宗旨，

鑒於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五一五B(十七)、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五八一(二十)、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決議案六一六(二十二)及六一七(二十二)與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六三二(二十二)所示理事會對類似情形所採取之態度，

請秘書長授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按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段中就非該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所規定之類似辦法，邀請瑞士列席該委員會屆會。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八三次全體會議。

八六二(三十二).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有關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委員國之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決議案六七二(二十五)及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八二(二十六)，

備悉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五(十二)之規定，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設置期限將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又悉大會曾決定至遲須於大會第十七屆會檢討有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一切辦法，以期決定應否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繼續設立該辦事處，

決定本屆執行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國應繼續擔任，直至大會就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前途採取行動時為止，但不遲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八三次全體會議。

八六三(三十二).增加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國數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五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七(二十三)，

鑒於自該決議案通過以來，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會員國數增加甚多，彼等之技術協助工作亦已擴增，

認為為便利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更多會員國參加此等工作，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國數應予增加，

茲決定：

一．技術協助委員會應由如下三十個委員國組成：

(a) 理事會理事國；

(b) 由理事會就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中選出之其他委員國，選舉時應充分注意地域分配及特別關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捐助國與受助國之代表權；

二．前段(b)分段所稱技術協助委員會委員國之任期應為二年，但依本決議案選舉之其他六委員國，其中三委員國之任期應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他三委員國之任期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三．倘因理事會本身擴大而使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委員國數逾三十時，則該委員會應暫由此較大數目之委員國組成待有足數之委員國任期屆滿時，再依本決議案之規定重行建立三十國委員會；

四．倘上文第一段(b)中所指技術協助委員會之一委員國於任期屆滿前當選為理事會理事國，則理事會應另選一國，於有關任期之剩餘部份充任委員會之委員國；

五．因技術協助委員會之擴大而產生之缺額，其補實選舉應於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舉行。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一八六次全體會議。